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可转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永兴材料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永兴材料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